淮海工学院教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淮工院发〔2016〕5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各类教学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教学项目经费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项目资助经费，以及学校按规定安排的配套经费。

**第三条** 各类教学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规定执行，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扩大经费使用范围或变相挪用。

二、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项目建设经费实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校级教学项目建设经费，按二级学院获得项目经费进行打包划拨、设立账号，由各二级学院按相关规定负责管理。

**第五条** 教学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预算使用经费，保证经费使用范围与效益，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由教务处会同财务处确定项目经费类别，编写项目经费使用代码，发放“项目经费使用登记卡”，全程记录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登记卡交回教务处。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签，项目负责人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签。其中，单笔支出超过5000元的须由教务处负责人审签；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需由国际交流合作办公室负责人审签。报销时，票据粘贴单应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三、经费开支与要求

**第八条** 教学项目经费的列支范围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确定，包括：专业建设、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优化、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材建设与改革、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内容限于项目开展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2.会议费、差旅费：会议费指围绕项目建设举行的项目咨询、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等开支。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调研考察、业务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3.教师培训费：指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教师参加培训、实习、挂职、竞赛等产生的费用。

4.实验材料费：是指开展实验用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等购置，标本、样品采集等产生的费用。

5.咨询鉴定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及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咨询鉴定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和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因项目建设需要，项目成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7.劳务费：指参与项目建设的非项目成员的劳务支出。

8.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

**第十条** 第九条中所列劳务费严格控制支出比例：

1.资助经费1万元（含1万元）以内项目，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劳务费支出。

2.资助经费在1万元-5万元之间的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不能超过资助总额的15%，且最高不能超过5000元。

3.资助经费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不能超过资助总额的10%，且最高不能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教学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能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确因项目研究及工作需要，可据实添置。此类支出应从严控制，先申报，后使用，按学校正常采购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经费应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使用，并制订分年度建设目标和经费使用计划。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的同时应及时清理经费账目。

四、经费使用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统筹安排，确保按期顺利完成研究任务，合理使用经费，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对本单位教学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二级学院要根据教学建设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教学项目施行提供条件保障，并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督促项目进度。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财务处要加强对教学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过程管理。审计处应加强对教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 因故（如项目负责人出国、调动、重病等）中止项目建设，其项目建设经费同时停止使用；如确需继续建设的，由项目所在单位提出，经教务处同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变更项目负责人，继续使用项目建设经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各类教学项目必须按项目建设要求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对立项半年仍没有启动研究计划的项目，学校将停拨经费。对分年度划拨经费的项目，没有按期完成当年预期工作目标的，将视完成情况减少拨款或停拨下一年度经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将直接收回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规定取消项目建设资格。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规定如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项目经费资助单位另有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淮海工学院

2016年4月7日